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姜夙娟(02)85906666轉7134

電子郵件信箱：nhyou88@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013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函釋

主旨：所詢有關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其設立標準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辦理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7日北市社老字第10646513600號函。
- 二、查本部106年10月17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739號函(如附件)，係為踐行長服法的精神、設立標準規定、未來管理與各類醫事機構設立原則之一致性，以及基於簡化原則及考量實務運作面，故依護理人員法新設的居家護理機構，倘除護理專業服務外，欲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則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並可與居家護理機構同址設置(即俗稱雙掛牌)，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得與居家護理機構之負責人同一人。
- 三、依護理人員法設立居家護理機構與依長服法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先後設立之次序乙節，涉及地方實際作業程序及需要，爰尊重貴局決定辦理之程序及設立流程。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6/12/20



1060284735

無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

電子公文
2017-12-20
15:53:23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59